

企业赠给电视台作奖品用的产品应征收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B5_A0_E7_c46_77762.htm 某生产电饭煲的工业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1998年8月销售电饭煲1000个，销项税额为59500元，另外，将同型号的电饭煲100个无偿赠送某电视台“星光娱乐”节目作奖品用。当月进项税额为41800元，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额为多少？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的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”，应当征收增值税。因此，当月应纳增值税额为： $(59500 - 59500/1000 \times 100) - 41800 = 23650$ （元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